

辽宁人民出版社

参加编写人员

主编：隋季龄 姜润洲

第一章 1节：蔡德俊

第一章 2—5节：刘保林

第一章 6—7节：姜润洲

第二章 张益珩 隋季龄

第三章 刘保林

第四章 1—2节：蔡德俊

第四章 3节：齐 华

第四章 4节：董凤山

第四章 5节：于林锡

第四章 6节：宋 方

第五章 孙培山 马 加

第六章 王险峰

张益珩、钱惠彭对有关章节做了补充和修改。

前 言

社会主义税收具有调节经济、保证收入、推进建设的职能。我国随着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税收制度也在全面地进行改革。经过第二步利改税，我国的工商税制已经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步，一个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度已经基本形成，并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改进和完善。今后，还要根据经济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一些新的税种，以更加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套更加完善、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制体系。

本书是《税务基础知识丛书》之五，是在《辽宁省税务干部业务培训讲义》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第二步利改税的决定及现行的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结合税务管理、纳税检查工作的实践，进行汇集而编写的。

由于本书不是法规汇编，在处理具体业务时，还应以国家现行颁布的法规为依据。因编写的时间紧迫，不足与错误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税务基础知识丛书》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税的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1
第一节 产品税纳税检查的意义	1
第二节 适用税目税率的检查	2
第三节 销售收入的检查	7
第四节 纳税环节的检查	28
第五节 农、林、牧、水产品的纳税检查	71
第六节 酒类产品税的检查	75
第七节 纳税检查后的资料整理和帐务调整	105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10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0
第二节 课税对象的检查	116
第三节 对“实耗扣额法”的检查	124
第四节 对“购进扣额法”的检查	130
第五节 对“扣税法”的检查	134
第六节 对减税、免税的检查	143
第三章 营业税的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148
第一节 商业批发环节的检查	148
第二节 商业零售环节的检查	170
第三节 服务业务的检查	203
第四节 工业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214
第五节 有关部门的纳税检查	226

第四章	盐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 奖金税和国家重点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 纳税检查	246
第一节	盐税的纳税检查	246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检查	265
第三节	烧油特别税的纳税检查	279
第四节	建筑税的纳税检查	283
第五节	奖金税的纳税检查	292
第六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纳税的 检查	301
第五章	地方税的稽征管理和纳税检查	31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稽征管理和纳税 检查	314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的稽征管理和纳税检查	322
第三节	契税的稽征管理和纳税检查	333
第四节	屠宰税的稽征管理和纳税检查	339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的稽征管理和纳税 检查	345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稽征管理和纳税 检查	352
第六章	农业税的征收与管理	360
第一节	农业税税源管理	360
第二节	农业税征解会计制度	382
第三节	农业税政策检查	422
第四节	农业税负担调查	424

第一章 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与帐务处理

第一节 产品税纳税检查的意义

产品税是第二步利改税后的一个主要税种，是从原工商税分离出来的。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的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的税目税率，向国家缴纳产品税。

对产品征税是我国税收中的主要形式，它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很大。产品税是从价计征的流转税（个别也有从量计征的），其税金组成产品销售价格的一部分。因此，它不受产品成本、盈利水平高低的影响，只要纳税人取得了销售收入或发生了纳税行为，都要依法纳税。税收可以随着企业的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从而保证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产品税是按照不同产品分别定率的，税目、税率种类繁多，纳税环节及计税价格复杂，有的在产品销售后按取得的销售收入课税，有的虽没有取得收入，却发生了纳税的行为，这就要比照销售价格或组成含税价格计算纳税。就纳税人来说，不仅包括产品生产和进口的单位和个人，而且还包括一些委托加工的单位和个人。所以，对产品税的检查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仅要掌握政策、制度规定，而且还要有一套熟练的查帐技术，才能搞好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税的这些特点，就使得产品税在日

常的征、管、查工作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搞好产品税的纳税检查，可以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肃税收法纪，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财政收入，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资金需要。

第二节 适用税目税率的检查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是按照产品的类别和品种确定的。对于不同产品规定了高低不同的税率，体现了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政策。一般地说，列举税目的就要按所属税率征税，没有列举的一般按“其他工业品”征税或免交产品税。产品税的税率是应纳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具体地反映了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国家对不同盈利水平的产品，规定了高低不同的税率，既体现了国家鼓励什么、限制什么的政治经济政策，也缓解了价格不合理的矛盾，尽可能地使企业利润保持在大体合理的水平上，以避免苦乐不均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企业能在同一个起跑线上竞争。

一、产品税税目税率的特点

税目税率表列举了270个税目、349个税率，其确定的方法是不同的，归纳起来，它有如下七个特点：

（一）按产品确定税率。产品税的税率大部分是按不同的产品分别定率的，如服装5%，卷烟纸20%，煤3%，等等。

（二）按产品的出厂价格确定税率。如卷烟类，按每大

箱（五万支）出厂价格确定卷烟等级，对不同的等级规定不同的税率。

（三）按产品所用原料确定税率。如酒类中的白酒、粮食酒50%，薯类酒40%等。

（四）按产品的规格、型号确定税率。如纺织类中的棉纱和麻棉纱，18支以下（包括18支）的4%，19支—28支的7%等。

（五）按产品用途归类确定税率。如日用陶瓷5%，建筑陶瓷12%等。

（六）按产品的生产量确定税率。如矿产品类的原油，年产量在1,000万吨的（含1,000万吨）15%，而年产量不足500万吨的5%等。

（七）按设备的设计能力和工艺确定税率。如化工类的氮肥，系统设备能力年产合成氨在30万吨以上的油制氮肥厂（含30万吨）5%，系统设备能力年产合成氨在30万吨以上的气制氮肥厂（含30万吨）20%等。

另外，对大型电力的电厂发电环节，规定从量征税，按供电量每千度税额为10元。

由上述特点可见，对适用税目、税率的鉴定和检查必须仔细认真，不能粗心大意、马马虎虎。

二、税目税率鉴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产品税税目税率表》中都有具体明确的规定。例如，化妆品40%，护肤护发品30%，纯碱12%等等。但是，经济现象是复杂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不可能把所有的产品品种一一列举出来；同时由于许多产品是多种用途，再加之产品税的一些特殊规定，因此，有

的办税人员对税法及规定掌握不够，理解不深，在实际工作中常出现错定税目、错用税率、鉴定漏项的情况。

（一）鉴定错误

1. 这种情况多发生在产品性质接近或相似而税法规定的税率又高低不同，以及在同一企业生产不同税率的产品上。例如：化工企业容易将22%的染料按颜料18%的税率计算纳税；冶金工业容易将“其他工业品”5%的氧化铝，错按冶炼品10%的税率计算交税；生产化学试剂的企业容易将13%的化学试剂错按化学溶剂计算纳税；再如纺织企业生产的纺织复制品，自产毛纱生产的按18%的税率征税，而外购毛纱生产的则按8%的税率征税，等等。在鉴定时如稍一疏忽，就容易发生错误。

2. 许多产品是按用途归类设计税率的。对于多种用途的产品，一般应按主要用途确定税率，如果划分不清的，按税率从高的原则征税，对这样的产品，往往也容易错定税率。如多性能电子收录两用机、收录唱三用机、收录电视三用机和有录音装置的音响组合设备产品没有按录音机所属20%的税率征税，造成多交或少交产品税。

（二）应税产品鉴定漏项

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工作不周造成的。如鉴定时只注意企业的大量商品产品，而对非商品、产品、自制材料和一些特殊纳税规定（如销售的副产品、残次品、半成品），没有鉴定，造成漏纳产品税。

（三）鉴定不明确

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深入企业纳税辅导不细造成的。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生产产品只有对外销售取得收入时才交税，而自产自销没有取得收入的则不应纳税。所以，常常

发生企业自制产品用于生产（指应征中间产品税的产品）和非生产项目以及委托加工产品等漏报纳税。

（四）减、免税界限掌握不准

对《产品税税目税率表》列举的产品虽然规定了相应的税率，但按照税收政策，还有特殊的减免税规定。例如对固定协作的七种产品减税，对扩散的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给予免税等等。这些减免税规定，对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是有利的。但必须明确，减免税规定是有严格的政策界限即“条件”的，如协作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固定协作关系、订有协作合同、执行低于出厂价格的协作价格，提供给对方作为原材料、配套产品或零部件的条件，才能享受减5%的税率征收产品税。这里的“条件”是很重要的，应该逐字、逐句研究推敲，吃透政策精神。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减免税政策理解得不够，造成错减、错免的情况也是时有发生，检查时应特别注意。

（五）解释税法有错误

税法的解释，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是有严格权限规定的，不能越权解释。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新的企业组织形式、新的工艺技术过程、新的产品品种不断出现，工作中常常遇到难以划分或弄不清楚的问题。正确的作法，应该是把情况弄清，如果是新产品，应将生产工艺技术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对象等了解清楚，必要时还应附上样品呈报上级税务局进行鉴别。这里有鉴别技术问题，也有解释权限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有的税务人员，不深入调查了解，随意比照或在税率表上找不到的产品一律按“其他工业品”给予鉴定，造成了很多政策性的错误。

三、适用税目税率的检查方法

税目税率是产品税征收制度的中心环节，它体现着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关系着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因此，纳税检查，必须以《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所列举的税目、税率为基本依据，对照企业生产的不同产品，发现有无错交纳税项目、错用税率的情况，正确贯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征收原则。

(一) 利用各方面的资料，认真核对。深入企业查帐，不能就帐查帐，也不能局限于企业的财务部门，而是要深入各部门了解掌握各方面的情况。如物价部门对产品的定价情况，统计部门对产品产量统计报表，技术部门提供的设备设计能力情况，生产部门提供的产品用途，等等。将这些资料与企业“纳税申报表”的税率核对，从中发现其适用税目、税率方面的问题。

(二) 对以原料为标准确定税率的产品，应侧重检查《产品成本计算单》和《领料单》。如酒类中的白酒，可将企业的申报项目同《产品成本计算单》核对，对《产品成本计算单》中的原材料，应与企业的“材料”帐和《领料单》相核对，搞清产品所耗的原料，以正确确定产品税率。检查酿酒企业时，尤其应注意审查税率低于粮食酒的其他白酒，以避免经常存在着“混烧”的现象。检查中发现粮食与其他原料混烧的，应按原材料投料数量和出酒率，划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三) 对一些在性质上较接近的产品或多种用途的产品，应到技术部门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料比例、主要用途等情况，认真审查。

(四) 审查企业“销售——其他销售”和“营业外收入”及费用类帐户，看其销售的自制材料或经过加工的材料有无漏鉴定而未申报纳税的。审查时，应从考核对应帐户之间的关系入手，从而发现问题。

以上对税目、税率的检查，关键是熟悉税法 and 具体规定，并吃透政策精神。这样，才能做到发现问题有据，处理问题有理，正确贯彻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第三节 销售收入的检查

一、制定规定

(一) 计税依据和应税项目的规定

1.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应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
额计算纳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
实现的销售收入。从购货方取得的价外补贴，均应计入销售
收入额内一并纳税。

2. 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在计算
产品的应纳税款时，不得从产品销售收入额内扣除代销手
续费等任何费用，而应按照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缴纳产
品税。

3. 工业企业委托加工收回的产品对外销售时，按销售
自制品的规定征收产品税。

4. 企业销售的自制材料应按其所属税率，依销售收入
计算缴纳产品税。

5. 企业销售的联产品、副产品、残次品等均按其产品

所属税率依销售收入计算纳税。

6. 企业对本企业基本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应按规定计入销售收入中，依率计算纳税。

7. 企业对专项工程和福利设施提供的本企业的商品产品，应视同对外销售列入销售收入中，依率计算纳税。

(二) 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

实现销售的时间因销售产品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而有所不同。

1. 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产品、材料，因其产品需经过验货付款，所以，以收到货款做为实现销售，并登记“销售”帐户。已经发出并已办理托收手续，但尚未收到货款的产品、材料，做为“发出商品”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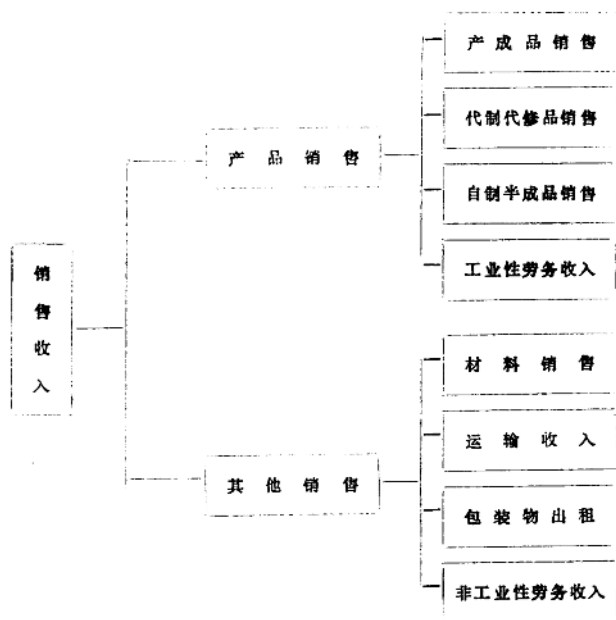
2. 采用其他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材料，在发出产品、材料时做为销售，尚未收到的货款，做为“应收销货款”处理。

3. 采用赊销、分期收款等结算方式销售产品，以收到的货款达到相当于一个计量单位的价款时为实现销售的时间，从“已收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帐转入“销售”帐户内。

二、销售收入的内容

工业企业的销售收入一般包括产品销售、其他销售两大部分，如下图所示。

由图可见，产品税征税对象主要是产品销售中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的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材料销售中的自制材料销售的收入额。其余收入均属于征收营业税的收入项目，不在本章阐述之列。



三、应注意的问题

(一) 销售收入是否全部申报纳税，有无漏报应税产品销售收入的情况。

(二) 企业出售的自制半成品、自制材料、残次品、没有失去原性能的废品、等级品、联产品、副产品等，是否列作销售收入申报纳税。

(三) 企业有无将销售收入扣除回扣、佣金、手续费金额申报纳税的。

(四) 企业销售产品加价收入和取得的非财政部门的补

贴，是否并入产品的销售收入中申报纳税。

（五）企业取得的销售收入，有无未到销售帐户而直接冲减“产成品”或“费用”类帐户而少缴产品税的。

（六）企业在申报纳税时，有否从收入中扣除材料费用而漏交产品税的。

（七）企业赊销的商品，收到的货款相当于一个计量单位时，是否及时转作销售收入申报纳税。

（八）企业有无把已实现的销售收入长期不入帐挂在往来帐户而漏报产品税的。

（九）企业有无以产品抵付债务或以产品换材料未走“销售”而直接冲减“产成品”帐户，漏交产品税的。

四、检查的方法

对销售收入的检查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应税项目是否按规定列为销售。有些企业将一些应计入销售的项目没有列为销售，而直接冲减“产成品”或收作“利润——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费用类帐户，造成少交产品税。二是应税收入是否全部计入“销售”帐户。有的企业，将应税收入抵扣付给购货方的手续费等费用，有的从购货方取得的价外收入转作企业的“利润”或“专用基金”帐户内，造成漏交产品税。因此，对销售收入检查的内容即为应税收入是否全部列为销售和应税项目是否计入销售两个方面。

对销售收入的检查，本节以工业企业为主加以具体阐述，有关农、林、牧、水产品的销售和商业、物资、外贸等单位委托加工以及商业的前店后场（坊）等问题，将在以后的各节中分别阐述。

按照《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产成品销售是

在“销售——产品销售”帐户和明细帐户中进行核算。可是，有些企业在实际核算工作中，并没有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而将产成品的销售收入记入其他有关帐户隐匿起来，造成少报、漏报产成品销售收入和漏纳产品税问题的发生。因此，在对企业产成品销售进行检查时，不仅要以“销售——产品销售”帐户和明细帐户为中心，核对有关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同时，还应检查“发出商品”、“银行存款”、“现金”，以及“销售——其他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应收款”、“应付款”、“专用基金”和有关费用帐户，并审查核对有关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使所检查出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一）应税收入的检查

应税销售收入的检查，主要是核实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否全额申报纳税，有无抵减或转入其他帐户而少计销售收入，漏交产品税的情况。

1. 产品销售的检查

产品销售收入是计征产品税的主要依据。工业企业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代制代修品取得收入后，均应记贷（增）：“销售——产品销售”帐户和借（增）：“银行存款”或“现金”帐户，不得隐瞒和漏报。但是，有的企业由于某种原因，有时不如实反映实际销售收入或不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造成错交漏纳产品税。检查时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应以“销售——产品销售”帐户贷（增）方发生额为中心，与企业的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相核对，从总体上核实销售收入的发生额，一般说来应核对相符。如果不符，则说明有问题，要询问情况，查找原因，进

一步审查清楚。

(2) 在总体把握情况的基础上, 可以审查“专用基金”和“利润——营业外收入”有关明细帐的贷(增)方, 检查企业有无将应税的收入转入该帐户的情况。但仅仅如此还是不够的, 还必须对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这是纳税检查极其重要的一环。因为有些从销售收入中扣减的各种名义的费用是直接从销售发货票上用红字冲减的, 而帐户上根本不反映这笔扣减的费用, 记入帐户的只是红字冲减后的余额。所以, 对应税收入核实的重点应放在原始凭证——销售发货票。对销售发货票的检查, 可以根据企业的生产销售业务量大小具体确定方法。业务量不大的可全面清查, 业务量大的可有选择地抽查。但是, 一旦发现问题, 必须全面检查, 把漏记的销售额全部列出清单, 做好统计, 补征产品税。

例: 某服装厂1985年1—3月以回扣手续费的方式推销产品, 该企业销售服装取得的收入为125,640.00元, 回扣金额2,512.00元。

正确的帐务处理如下:

① 收到销货款, 开发货票

借(增): 银行存款 123,127.00元

借(减): 销售——产品销售费 2,512.00元

或 借(增): 销售费用(销售费为一级科目)

125,640.00元

贷(增): 销售——产品销售125,640.00元

② 提取税金

借(减): 销售——产品销售(税金)6,282.00元

贷(减): 银行存款 6,282.00元